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50,344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679%；其中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33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,510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728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33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76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5%；反对 5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6%；弃权 1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759%；反对 5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744%；弃权 1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97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6,511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60%；反对3,832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；反对3,832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

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49,764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6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25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59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6744%；弃权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